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(资产托管与 养老金业务部)

浦银托管业务[2014]第 669 号

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: 2014 年 4 月 1 日-2014 年 6 月 30 日)

资产管理人: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人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、《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,自2012年8月8日起托管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3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出具2014年第二季度托管报告。

一、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本托管人在本报告期间,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对本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的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如下:

1、管理人在本计划的会计核算、资产估值、净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,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《东方红-新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



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
况等数据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



2014年7月18日

